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困境研究

庞子琦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大数据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我国政府职权也在不断扩大,其个人信息价值逐渐丰富,进而给市场经济和发展创造巨大价值,增强政府公共管理效率。但是大数据时代下各种非法处理、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问题也逐渐产生。行政主体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中具有侵权者和保护者的双重身份,为了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应当重视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工作。本文主要分析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现状,梳理当前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问题,根据国内发展实际情况探究问题的解决方式和策略。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 个人信息; 行政法保护; 困境

引言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个人信息行政保护法工作变得尤为重要,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容易出现泄露、被窃取的问题。同时,个人信息处理中会涉及行政机关、非行政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在个人信息采集、处理、利用等方面容易出现信息泄露问题。为防止个人信息侵害和泄露问题发生,国家需要在大数据时代下探究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困境,然后结合其问题完善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体系。

1 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现状

新时期背景下,我国行政法领域逐渐重视其有关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工作,但目前尚未形成健全的、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进而使相关规定呈现出分散化特点,将主要内容散见于各类法律文件和具体的条文之中。国家在中央层面上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达到一百多个,但是在各样的宪法条文中未能有效突出和确定保护个人信息的字眼,因为个人信息包含重要的人格尊严价值,所以在宪法第38条和第40条可以找到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的依据,结合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相关规定,突出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虽然国家在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方面有将近20部的行政法律法规,但是通常以单个条文的笼统性规定为主,进而使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制度立法不完善。比如,在2018年修正的社会保险法中,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在第92条体现出来,明确规定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个人信息,否则将会依法处分相关责任人。在诸如应当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个人信息的法律文件中,其类似概括性规定形式还体现在电子商务法、国家情报法、居民身份证法等相关条例中,在其他几十部法律中也有包含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强调和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当前值得一提的是,在2017年发布和实施的网络安全法中,对个人信息概念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强调网络经营者在收集个人信息过程中,应该遵循相应原则和义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我国在2017年就已经公布了较为成熟的保护法草案,而在2019年12月20日的常务委员会工委会议中再次强调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并于2020年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保护法制定以后,已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草案正式提交给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审议。

2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问题

2.1 个人的行政法保护规定分散混乱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工作在开展中,存在个人信息主体权利有待健全和完善的问题。在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中,其法律的保护范围只在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未能结合公民享受个人信息权利的实际情况,全面完善和创新个人信息行政法律保护内容,进而导致其内容存在问题。在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保护期间,尚未明确正当权利的保护规定,在公民拒绝提供信息权利的

过程中,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缺乏实质性权利,并容易给公民带来个人信息被非法盗用的困扰。当前行政主体在针对个人信息的行政行为方面,未能有效进行规划和法律制度的制定。在现有的行政法律中,行政机关主要遵守法律制度来对个人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但是保护过程中的内容较为简单,缺乏详细的操作流程和保护程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给法律的具体操作带来不利影响。在行政法律法规中,只明确有关行政机关应该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但其局限性在于当前法律规定仅重视保密工作,未能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进行考虑和监督。如果行政机关人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中存在工作人员不作为或乱作为的现象,则容易给个人信息带来非法侵犯。

2.2 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监管意识不足

当前行政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过程中,缺乏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主体的监督,加上很多行政机关构建了个人信息数据库,包含较多的个人信息,如果缺乏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有效监督,则容易出现数据泄露的问题,而且还会成为网络不法分子攻击的重要目标。在运用系统漏洞或植入病毒的信息窃取中,给个人信息资源和安全带来很大威胁。除此之外,非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的使用方面也会出现不法行为,主要表现在非法渠道收集和利用等方面,如果缺乏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中非行政机关人员行为的有效监督,则容易出现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人类进入信息社会,当前我国正处于本次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实行“健康码”绿色出行的方式收集和了解人们日常健康状况、行动轨迹等个人信息,或者运用每日健康打卡上报系统等举措,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这种方式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重要影响和作用。所以,在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应该结合其涉及利益主体和内容的复杂、多元化形态,明确保护个人信息与合理收集个人信息的立法,尽管在制定的法律规范中或多或少显示和考虑怎样平衡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和公开以后的利益矛盾问题,但是仍然存在效力层级不够高、相关内容不够详细等困境。

2.3 有关个人信息救济制度不够完善

当前现有的个人信息救济制度不够完善,许多行政机关和行政法在实施的过程中重视个人信息保密工作,当公民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难以及时对其进行救济和补救。从而导致个人信息救济的相关法律流于形式,存在一些负面影响,不利于对个人的权益进行合理的保护,制约法律权威。在行政法的保护中,虽然明确规定公民可以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不作为和违法行为进行行政诉讼,提升维权效率,但是当前个人法律规范中未能优化具体程序,导致个人救济工作在开展的过程中缺少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导和法律规范要求,进而导致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救济效果不理想。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时刻受到威胁,不法分子会通过大数据技术和平台窃取个人信息,为了做好个人信息窃取后的救济工作,应该构建完善的个人信息救济

制度,进而才能在良好的制度下提升个人对行政法保护的满意度,相反,如果个人信息救济制度相对单一和落后,则很难将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工作落实。

3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必要性

在当今社会网络快速发展背景下,很多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行为都会被网络记录下来,在每一次浏览网页、查询相关信息后,都会留下网络印记,这些网络印记容易被其他个人或组织、机构获取。在对个人和相关机构的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整理以后,选出可以为自己所用的相关信息,甚至还会获取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很多真实的信息内容以数据化的形式保存下来,如果将信息内容在网络上公开,容易给个人信息安全带来潜在的风险和隐患。因此,大数据时代更应该保护好个人信息,还要合理约束行政机关或者非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使用方面的行为,避免出现滥用他人信息资料和窃取他人信息资料的行为发生。在约束其行为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过程中,应该构建完善的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体系,运用行政法保护和法律法规管理等方式,提升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和效率。

4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路径

4.1 建设完整的行政法保护规定体系

一方面,在构建完善的行政法保护规定体系中,应该运用统一的立法模式,制定专门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法律法规,还要指出和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范围、途径、侵权赔偿等,进而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让其有良好的法律依据和基础。另一方面,在行政保护规定体系的构建中,应该积极对现有的行政法保护法律和制度内容进行优化,结合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必要性,提升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制度建设力度,让个人信息在行政法的保护下减少信息资料被窃取、利用的概率,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水平和质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中强调,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利,优化和完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升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效率,需要结合宪法的实际情况,有效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行为,全面夯实这一环节,以此达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和合理运用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在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过程中,应该包含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但是不包含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所以强调个人信息经过匿名化处理后就不属于个人信息,所以也就不应该体现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中,在此过程中强调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和利用的立法精神,让两者并重。在相关体系的构建中,可以结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下几种情形也可以适用于本法。比如,在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坚持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原则。在分析和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时,也要坚持相应法律。

4.2 加强个人信息处理工作行为监管

首先,相关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监管对象设置两个不同的部门,一种是监管行政机构,另一个是监管行政机关的相关部门。通过赋予相关部门行政权力的方式,有效监管个人信息处理工作的行为。例如,调查检察权、行政处罚权、行政裁决

全等。为了保证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应该合理实现相关职责和权利的落实。在信息处理中,可以构建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监督机制,对各项管理信息内容进行处理,从而达到监管标准一体化发展的目的,推动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增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水平。在全面监管个人信息处理工作行为期间,可以构建针对个人信息处理工作行为监管的队伍,有效了解相关机构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实际情况,防止出现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发生。在构建相关工作队伍的过程中,应该全面提升工作队伍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让其更好地参与到工作中。

4.3 创建完善的个人信息救济的制度

在政府机关全面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过程中,需要落实安全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责任,如果未能尽到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信息泄露问题发生,则容易给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一定威胁。公民可以结合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有关部门赔偿相应损失,也可以在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过程中提出赔偿。为了进一步保障个人信息泄露以后的救济权益,需要有关部门完善与创新个人信息救济的制度。制定公民个人可以向机构申请诉讼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派专门机构或法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调查政府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明确和了解是否存在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进而根据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相关负责人。在创新个人信息救济制度中,可以加大行政赔偿的管理力度,如果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其受害人有权得到国家的赔偿。同时,公民也可以向信息执法机构申诉,主张损失赔偿。通过不同方式可以对当事人的行政诉讼以及司法救济提供相应赔偿,从而使受到侵害的公民能够得到相应的赔偿金,逐渐减少公民个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

5 结语

在加强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统一立法中,可以让相关法律法规更符合我国成文法的立法传统,而且以往较为零散的立法模式也很难提升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水平,这样可以有效避免标准多样的弊端,促进司法实践的有效执行和开展。

参考文献:

- [1] 王韵棠.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困境与路径选择研究[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20, 01: 113-114.
- [2] 张乐乐. 浅谈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J]. 营销界, 2019, 48: 109+113.
- [3] 蒋都都, 杨解君.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公益诉讼探讨——以公众的个人信息保护为聚焦[J]. 广西社会科学, 2019, 05: 107-115.
- [4] 刘洋.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构研究[J]. 数字通信世界, 2020, 11: 250-251.
- [5] 赵今, 周阳. 浅析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保护[J]. 技术与市场, 2016, 2305: 332-333.

作者简介:

庞子琦 (1983.11-) 女, 汉族, 广东佛山, 本科, 职称: 无, 研究方向: 法律。